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8号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海德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海德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海德曼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13元，共计募集资金44,72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25.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730.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号）。

2.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9元，共计募集资金13,8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19.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62万元后，公司本

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81.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40,925.5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355878402934			已注销
合 计		40,925.50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30.8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378285559		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79515	13,719.3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12194998001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79630			已注销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378143225		164.46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378157231		100.09	
合 计			266.21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37.6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

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464.9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了对磨床等设备的投入。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610.52 万元，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募投项目规划产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了建筑、安装等相关工程费支出；同时做好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936.34 万元，“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2,223.9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技术积累，具备了自研生产部分关键生产设备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产设备投入项目使用，不仅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而且提升了产品的技术适配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和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募集资金的节约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出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型号产品降价销售；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暨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25,7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23,7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 161.61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53,7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5,7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 218.7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200.00 万元、7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2,900.00 万元 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1. 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根据该议案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除外）695.05 万元、1.26 万元、27.50 万元、0.08 万元、4.12 万元，合计 728.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44,725.50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B	40,925.5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C	2,730.87
募集资金净额	D=B-C	38,194.6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E	31,967.42

项目	序号	金额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F	582.43
减：超募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G	6,081.63
减：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H	728.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D-E+F-G-H$	

(二)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3,842.00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B	13,719.36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C	137.62
募集资金净额	$D=B-C$	13,581.7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E	10,421.48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F	5.62
减：超募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G	
减：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H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D-E+F-G-H$	3,165.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J	266.21
差异	$I-J$	2,899.66

注：差异金额 0.34 万元系股权登记费，企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另有购买银行 7 天通知存款金额 2,900.00 万元。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194.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6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7,385.77				
						2021 年：12,428.15				
						2022 年：1,346.04				
						2023 年：611.46				
						2024 年：66.00				
						2025 年 1-9 月：13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25,866.00	26,330.94	25,866.00	25,866.00	26,330.94	464.94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247.00	2,636.48	3,247.00	3,247.00	2,636.48	-610.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2,113.00	32,113.00	31,967.42	32,113.00	32,113.00	31,967.42	-145.5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58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2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10,036.81 2025 年 1-9 月：384.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9,489.00	8,428.74	6,204.82	9,489.00	8,428.74	6,204.82	-2,223.9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5,153.00	5,153.00	4,216.66	5,153.00	5,153.00	4,216.66	-936.3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 计		17,142.00	13,581.74	10,421.48	17,142.00	13,581.74	10,421.48	-3,160.26	

[注]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及“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98.15%	11,727.25	1,430.86	811.64	650.76	507.09	3,417.05	否[注 3]
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部分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产量/预计产能，预计产能根据《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2024 年度为达产年度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3]“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型号产品降价销售；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不适用[注]	103.75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2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